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3月14日	1、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7、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1、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1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4日	1、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

况良好。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19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5、 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年，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